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地方财政大豆收入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济宁市内种植大豆的个体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豆”）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必须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大豆实际单产降低，或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保险大豆价格下降，亦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大豆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区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大豆；

（二）种子质量问题或不按农业部门技术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三）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触发条件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大豆田间种植周期及销售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保险大豆的目标价格和每亩目标产量并结合保障水平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由保险合同双方载明，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目标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大豆近三年或近五年的平均亩产量确定。

第十条 保险大豆的目标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种植大豆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大豆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协商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大豆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保险人应当在获得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大豆防灾减灾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大豆的正常生长。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实际收入=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实际平均单产×实际价格×保险面积

实际平均单产是指承保区域内保险大豆平均每亩产量，以卫星遥感测产结合实地抽样测产得到的平均单产为依据。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合约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了解并承认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一）标的种植区域的每亩平均实际收入降低程度未达到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赔偿条件的，即使单个被保险人的大豆收入遭受了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大豆区域实际平均单产是依据卫星遥感测产技术和实际抽样测产情况综合确定的，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单产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出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了解并认同这种差异。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